

#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

云水防御〔2021〕5号

---

##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度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州市分册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》和项目有关规定、技术要求，省水利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《云南省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。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大纲和技术要求，汲取 2010—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和 2013—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经验，调查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需求，实地调研、听取意见。实施方案通过了由省水利厅组织，水利部、长江委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的技术性审查，并报水利部备案。

经研究，现将《云南省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州市分册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下发的实施方案，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建设。建设要确保各类自动监测站点实现一站多发，满足云南省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平台一级部署、多级应用技术规定要求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》《云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。会同财政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落实，按质按量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